**启东市行政中心会议室（二）信息化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询价文件**

**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01月22日**

**地址:** 启东市汇龙镇世纪大道1288号后勤楼5楼

**邮政编码：**226200

**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受[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委托，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启东市行政中心会议室（二）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项目概况

[启东市行政中心会议室（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1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市行政中心会议室（二）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货物

所属行业：工业

预算金额：36万元。

最高限价：36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在项目需求中单独提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22日至2024年01月26日

地点：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方式：凡有意参与响应的供应商请登录启东市人民政府网首页→政府信息公开模块，并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100元，无论是否中标，均不退还工本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请于**2024年01月26日上午8：30-9：00**密封送至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启东市南苑西路1168号国动产业园2号楼402室）进行登记（只接收直接送达），逾时则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1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启东市南苑西路1168号国动产业园2号楼4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开标模式。

3.项目样品：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世纪大道1288号后勤楼5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513-80923599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启东市南苑西路1168号国动产业园2号楼402室

联系人：陈佩芬

联系方式：0513-83248588

**附件: 项目采购文件**

#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方式，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满足询价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询价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响应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响应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由采购人解释，其他部分由代理机构解释。

7.报价要求

7.1询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涉及的全部费用，如设备、标准附件、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质保、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一切有关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7.2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不得在供货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7.3询价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询价采购公告

（2）响应须知

（3）项目需求

（4）响应文件组成

（5）附件

请响应供应商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3日前按询价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3.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3.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信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供应商应按“第四部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3.1响应文件必须提供1份正本2份副本。

3.2响应文件统一采用顺丰快递方式提交（不得采用到付方式）。

3.3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4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名称。

3.5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3.6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4.1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4.2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响应供应商加盖印章。

4.3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和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文件、资料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响应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造成无法评审或部分影响评审的，导致评审差错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响应截止日期

2.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路程等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响应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采购人拒绝接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

4.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询价采购程序**

1.询价小组

1.1 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标。

1.2 询价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1.3询价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响应的澄清

2.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2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作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响应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3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3.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询价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2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3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并告知响应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4本采购项目为一个完整标的，询价小组不接受不完整的响应报价。响应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对所有项目分别报单价，并合计总价。询价小组有权将未按规定填写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3.5询价小组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3.6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响应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响应供应商在询价采购活动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询价小组联系。

**4.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4.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响应供应商响应无效：

（1）响应供应商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报价部分未盖章的。

（4）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响应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9）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响应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响应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4.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采购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对于特殊紧急的采购项目，经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直接改变采购方式，现场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六、成交原则**

1.确定成交单位

1.1询价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扣除**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③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1.3成交结果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恶意竞争，响应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询价小组发现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如有涉及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隐瞒、欺诈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质疑函范本》（附件12）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为方便供应商提起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未参加响应活动的供应商或在响应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1. 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询价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八、其他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2.采购人和询价小组不向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响应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其内容包含**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启东市行政中心1611会议室拟设置一套宽不小于3米高不小于2.025米的点距1.25mm的小间距LED显示屏系统。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货物进场后成交供货商必须提供相关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原件供采购单位查验核实，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所购材料，视为验收不合格，没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后，采购单位报由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抽检流程，按相关规定办理。

2.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最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采购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实施；如本采购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采购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质量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在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随机资料及相关软件资源，如未提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货物及技术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主要标的** |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
| 1 | LED屏幕(含压铸铝一体箱、控制卡、电源） | 1. LED像素结构：1R1G1B SMD 工艺，线性排列，金线封装； 2. 屏幕显示尺寸：≥3m（宽）×2.025m（高）（允许正偏差不大于40mm，不接受负偏差）； 3. 像素点间距：≤1.25mm； 4. 对比度：≥10000:1，白平衡亮度：0~1200cd/m2（亮度可调），刷新频率：≥3840Hz，换帧频率：50/60Hz； 5. 色温：1000K-18000K可调节，水平视角：≥176°，垂直视角：≥176°，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亮度均匀性：≥99.5%，色度均匀性：在±0.001Cx，Cy之内； 6. 像素失控率：0，峰值功率：≤450W/m2，平均功率：≤150W/m2，模组/箱体间隙：≤0.05mm，整屏平整度：≤0.05mm，色域：≥118%NTSC； 7. 箱体材质为压铸铝材质，均为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背板托架与后盖均为压铸铝材质。全金属自然散热，无风扇、无散热孔静音设计。隐藏式接口设计，无裸露接口，有效防尘； 8. 支持单点颜色校正，支持单点亮度校正； 9. 屏体正面为亚黑墨色处理，反光率≤1.5%； 10. 低亮高灰：支持在不同亮度下，通过软件对灰度14-16bit任意设置，满足20%、60%、100%亮度时灰度14-16bit之间任意设置； 11. LED 显示屏可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具有故障自动告警功能，发生故障立即发消息到指定邮箱，及时处理； 12. 节能设计：符合 CQC3158-2016LED 显示单元节能认证技术规范的能源效率和睡眠模式功率密度要求； 13. 待机节能：支持无信号输入自动休眠待机模式，有信号输入时立刻结束休眠模式。   **▲以上3-13项技术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LED显示屏通过GB 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进行测试，LED 显示屏符合 B 级限值要求。 2. 光生物安全检测：投标产品需通过眼睛的近紫外危害曝辐限值、视网膜蓝光危害曝辐限值、视网膜热危害曝辐限值检测，符合GB/T 20145-2006光生物安全性标准，所有颜色的光都是豁免等级，对人体眼睛无伤害。 3. 为保证产品的耐火安全性，投标产品根据BS476-7:1997产品火焰表面延伸等级的分级标准，被分级为Class1级。   **▲投标所选型号的LED显示屏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节能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6.08 | **是** |  |
| 2 | 播放软件 | 1. 配置显示屏的性能参数；  2. 配置显示屏的传输方式和方向；  3. 保存和加载控制系统参数；  4. 周期刷新显示屏控制系统的工作状态；  5. 读取显示屏校正系数，手动调节显示屏的校正系数；  6. 上传校正数据到控制系统；  7. 配置显示屏的亮度调节模式；  8. 远程控制智能配电箱PLC，实现多路独立电源的启动或停止；  9. 设置智能配电箱的多路独立电源的自动启动和停止时间； | 套 | 1 |  |  |
| 3 | LED视频控制服务器  **（本项为核心产品）** | 1、纯硬件插卡式架构设计，19英寸标准机架式安装，金属结构机箱。  2、支持不低于12路HDMI信号输入，预留输入卡槽可扩展。  3、支持不低于16路网口、16路HDMI输出。  4、支持不少于80个图层，可实现单卡任意开窗、叠加、漫游、无极缩放；支持画面截取、图层设置、图层翻转、图层冻结。  5、多屏管理：进入多屏管理页面，将多个显示屏管理组合起来，以方便亮度调节及监控的统一管理。  6、支持实时和预编模式，实时模式可实现画面控制实时上屏显示，预编模式支持在软件端进行显示内容预编辑后，再上屏显示。  7、支持对所有输入源同时预监，对所有输出进行回显（包含IP流回显）。  **▲投标时提供厂家3C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台 | 1 | **是** |  |
| 4 | 视频显示安全网关 | 1.支持接口类型：HDMI，视频显示通道数：2路。  **2.支持屏幕字符显示功能，能在视频信号中叠加字符信息，用户可自选设置内容、位置等信息。▲投标时提供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3.支持隐形字符叠加功能，能在视频信号中叠加特殊形状的、几乎不可见的符号信息。▲投标时提供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4.支持拼接屏幕防拍屏，支持分屏水印。  5.提供专有控制软件实现远程控制，实时显示输入输出状态，并可给不同用户提供不同操作权限，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6.具备视频丢失检测功能，当视频输入信号丢失时，应能发出可见指示，▲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7.具有断电信息保存功能，应保证断电前保存的配置信息不丢失，▲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8.支持同品牌核心安全网关设备统一网管管理。  **9.设备具备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显示安全系统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包含字符叠加、视频通道切换、断电保存、权限管理、视频丢失检查等功能的测试说明，▲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  10.**产品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显示安全系统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包含字符叠加、视频通道切换、断电保存、权限管理、视频丢失检查等功能的测试说明**，▲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  **▲投标时提供厂家3C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台 | 1 |  |  |
| 5 | 强、弱电线缆 | LED显示屏的强、弱电线缆以及信号传输线缆等 | 项 | 1 |  |  |
| 6 | 配电箱 | 配电箱的功率为10kw，PLC+中控控制，高温断电+烟雾断电+故障警示 | 个 | 1 |  |  |
| 7 | LED屏安装结构及边框装饰 | 1.钢结构所用钢材均采用Q235B镀锌钢，其质量标准符合《碳素结构钢》GB/T 700-2006的规定；  2.Q235B与Q235B钢间焊接应采用E43型焊条，其质量标准应符合《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GB/T 5117-2012的规定。  3.构件均为角焊缝，三级焊缝，所有对接焊缝均需焊透，沿接触面满焊。  4.螺栓、螺母质量标准应符合GB/T 3098.1-2010\GB3098.2-2015，螺栓等级为4.8S。  5.不锈钢包边框和底座盖板。 | 项 | 1 |  |  |
| 8 | 备品备件 | 同批次同墨色模块4块，电源、接收卡、转接板各1个。  灯珠100pcs、排线4条。 | 项 | 1 |  |  |
| 9 | 机柜 | 机柜尺寸（mm）：≥600\*800\*2000，42U，带侧板，表面颜色：灰色，包含旧机柜设备迁移至新机柜工作 | 台 | 1 |  |  |
| 10 | 控制电脑 | CPU:I5 12600F  内存:16G DDR4  存储:1T固态+1T机械  独显要求输出接口:HDMI+DVI  显示器：1920×1080 | 台 | 1 |  |  |

注：上述采购要求为最低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供货与安装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期的，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每推迟一天加罚2000元。

3.交货、安装地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将货物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并且调试完成，确保正常使用。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项目要求整体质保三年，本项目所有货物必须提供三年上门服务及全免费质保等售后服务。（原厂质保期高于供应商承诺质保期的，按原厂质保期计算。自验收合格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2.在三年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维修通知后，供应商到达现场不超过4小时，一般质量问题在24小时内负责修复，确保不影响用户单位实际使用。供应商超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故障，每次罚2000元扣款。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在成交供应商供货安装完毕后，采购单位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报价文件对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有参数偏离且未在报价文件中说明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2.在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后，由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如在抽检过程中供应商不能到场配合的，将视采购单位为其委托单位配合抽检，并在相关文书签字确认。市管局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采取公证抽样取证办法。在抽检过程中所破坏的货物，由供应商补全，费用不再追加。

3.采购单位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项目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报价文件对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所供货物的数量、技术参数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采购单位将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意见，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整改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采购人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必要时，采购单位可邀请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对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及检测，因检测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验收或检测发现所供货物不合格，将解除双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进行相关处罚。因检测导致货物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补足，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 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1）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2）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3）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3.绿色数据中心

4.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国家和我省VOCs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予以评审优惠。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合同条款。

5.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八、本项目核心产品为：LED视频控制服务器。

九、商务要求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价格费用、运杂费(运抵招标人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包括但不限于常规的配套、辅材等）、上货费、卸货费、人员培训、原材料涨跌风险费用、人工费上涨风险费用、进退场费、赶工费、安装调试费（含设备拆分及组装费用、所需水电等费用）、所需的各种检测验收费用、劳务费、资料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售后服务、保证正常使用期间所需的检修、检测费用、**招标代理费、专家评标费（按实收取）、**保险、利润、税金（包括进口货物须缴纳的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

2.无论本文件是否以文字形式规定，报价供应商应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判定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施工、服务、材料检测等各种未预见费用，采购方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也不得在供货、安装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更不得减少供货数量，不得降低安装质量。

十、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预付合同价的30%，凭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0%；余款于服务期满（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经采购人确认后一次性付清。

（备注：对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资金）

1.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4、为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开展履约保证保险网上办理试行工作的通知》通财购【2022】8号文规定：集中采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履约保证保险”模块在线申请履约保证保险投保。

**十二、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十三、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供应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元） | | | | | | |

供货与安装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如因乙方原因延期的，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每推迟一天加罚2000元。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在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随机资料及相关软件资源，如未提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项目要求整体质保三年，本项目所有货物必须提供三年上门服务及全免费质保等售后服务。（原厂质保期高于乙方承诺质保期的，按原厂质保期计算。自验收合格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第三条** 交货地点及相关费用：

1.本合同的交货地点为甲方所指定地址：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并且调试完成，确保正常使用。

2.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货至约定的交货地点，费用及商品在途中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验收方法及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

1.在乙方供货安装完毕后，甲方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乙方报价文件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有参数偏离且未在报价文件中说明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2.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产品后，由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如在抽检过程中乙方不能到场配合的，将视甲方为其委托单位配合抽检，并在相关文书签字确认。市管局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采取公证抽样取证办法。在抽检过程中所破坏的货物，由乙方补全，费用不再追加。

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项目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乙方报价文件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所供货物的数量、技术参数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甲方将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意见，向乙方签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甲方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必要时，甲方可邀请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及检测，因检测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验收或检测发现所供货物不合格，将解除双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进行相关处罚。因检测导致货物损坏的，由乙方免费补足，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第五条** 约定事项

1.货物进场后乙方必须提供相关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原件供甲方查验核实，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购材料，视为验收不合格，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后，甲方报由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抽检流程，按相关规定办理。

2.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最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采购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实施；如本采购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采购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预付合同价的30%，凭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0%；余款于服务期满（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经采购人确认后一次性付清。

（备注：对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资金）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延期的，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每推迟一天加罚2000元。

2.乙方交付货物时质量明显不符合规定的，而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退货或减少价款等。

3.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或者逾期付款的，按照逾期部分的货物总值的每日0.2%支付。

**第九条** 保修及后续（售后）服务：

在三年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维修通知后，乙方到达现场不超过4小时，一般质量问题在24小时内负责修复，确保不影响用户单位实际使用。乙方超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故障，每次罚2000元扣款。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

**第十条** 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 启东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如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有权鉴定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第九条所规定的保修或后续（售后）服务，则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及后续服务，所支出的合理的维修和服务费用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付或甲方直接向乙方索取，如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维修及后续服务的费用，则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乙方超过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十日内仍不能交付本合同项目货物的，则视为不能交货，甲方有权选择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则乙方必须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双方出具书面材料报鉴证机关备案。

4.乙方对甲方提出货物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财政局壹份。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制作、签署、密封和提交。（以下内容必须全部提供，并全部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不可打印填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另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5.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6.询价响应函（格式见附件5）；

7.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6）；

8.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

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9.报价总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8、9）；

10.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福利企业等的说明材料（如有，格式见附件10、11、12）；

11.提供货物及技术需求一览表中需投标时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12.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和响应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否则以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附件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

我（姓名），系（响应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 为我公司的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 项目的响应报价，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本次询价采购的一切事宜。

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报价、承诺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项，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权。

授权委托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询价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_\_\_\_\_（项目名称）询价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询价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询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我方与本询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如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偏离的，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未填写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询价小组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7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如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偏离的，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未填写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询价小组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8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响应货物、服务名称 | 响应总报价 |
|  | 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 |
|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  |
|  |  |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厂家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小计** | **备注（是否为主要标的）**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合计** |  | | | | | | | | |

**（此报价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注： 1.本项目一次性报价，响应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备注中的内容等。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中的响应总报价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2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3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